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59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臺東縣池上鄉○○路○○巷○號

送達：臺東縣○○郵政○○號信箱

受 評 鑑 人 李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(前  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林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前臺灣  
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李○○及林○○前均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9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林○○告訴被告林○○及林○○背信等案件，日期判斷錯誤，且未詳查事證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 2 人於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請求人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，下稱花蓮高分檢署)以 10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審核，

於 100 年 3 月 3 日駁回請求人聲請，有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花蓮高分檢署 10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處分書各 1 份在卷可稽。又本件請求人係於 112 年 5 月 3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